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 病歷查閱保密同意書

105.09.31 制定

### 一、保密規定

本人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因執行研究需要而翻閱／或抄錄病患病歷資料，（包含紀錄於資料庫中之資料，下同。）本人了解任何本人所翻閱或抄錄的病歷資料具有機密性與私有性，因此本人同意：

1. 了解因職務上所獲悉或持有病患病歷、隱私及相關資料，除法令規定外，無論在醫院服務期間或結束後，絕對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洩露，如有違反，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2. 維護這些病歷資料的機密，並且只會在預期的目的下使用這些病歷資料資料。
3. 不在其他目的下公開給不相關的第三者知悉這些病歷資料。
4. 辨認愛試著身分之紀錄將予以保密，如果發表試驗結果，受試者之身份仍將保密。
5. 遵守適當的法規且不因任何目的在貴委員會授權外使用所取得之保密資料，而且承諾不會以任何方法導致自己或第三者獲利。
6. 病歷影本或電腦列印有關病患的資訊(含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家庭背景、職業、醫護同仁書寫之病歷、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不隨意棄置於垃圾桶或當回收紙使用，全須於予銷毀。
7. 不隨意影印、複製、釋出病歷資料。
8. 不得在網路上或是公共場所（如餐廳、電梯、洗手間…）談論病患病情資料。

### 二、法源：

**醫療法第 72 條、醫師法第 23 條、護理人員法 28 條、物理治療師法 31 條、職能治療師法 31 條、醫事檢驗師法 32 條、醫事放射師法 32 條、藥師法 23 條、呼吸治療師法 16 條、營養師法 16 條、心理師法 17 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刑法第 316 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18-1 條、刑法第 318-2 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本院病歷管理辦法**

5.3.1 病歷為重要之記錄文件，為確保病歷之安全性，非經法定程序，嚴禁攜出院外或自設保管場所。

5.3.4 病歷借閱除門、急診、住院、討論會及專案核准外，一律不得攜出病歷組外。

5.12.1 凡院內同仁、見實習(醫)學生及外包同仁應負有保護病患隱私之義務，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歷資訊（含姓名、身份證字號、住址、電話、家庭背景、職業、醫護同仁書寫之病歷、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若因業務需要查詢使用病歷資料需負保密之則，並不得無故揭露、公開、散布、損毀或攜出院外。

#### **電子病歷系統使用管理作業規範辦法**

5.13.1 尊重病患之隱私，不洩漏病患資訊之部分或全部之內容。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充份瞭解，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慈濟醫院之懲處並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計劃主持人：\_\_\_\_\_

院內研究助理：\_\_\_\_\_

臨床監測員：\_\_\_\_\_